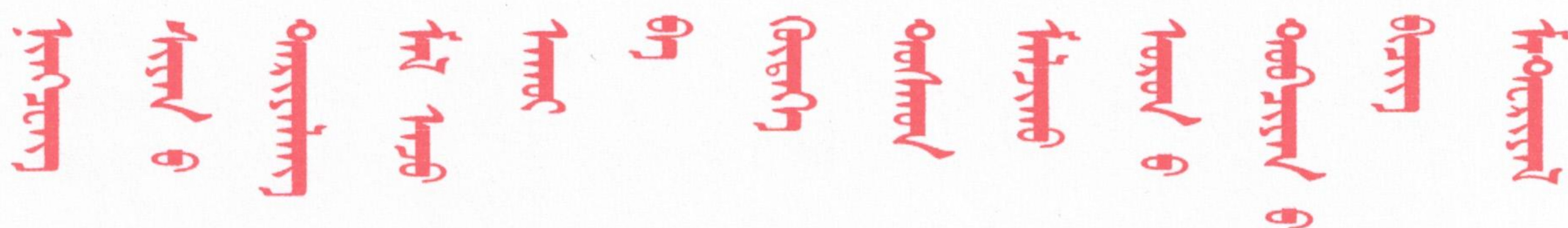


宁城县农牧局文件



宁农牧字〔2025〕231号

签发人：刘晓东

关于呈报宁城县 2025 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总结的报告

赤峰市农牧局：

现将《宁城县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总结》呈上，请审示。

附件：宁城县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总结

宁城县农牧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宁城县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工作总结

宁城县认真贯彻落实赤峰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机发[2024]21 号)、《赤峰市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机发[2024]22 号)和赤峰市农牧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赤峰市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赤农牧机发[2024]26 号)文件及区、市农机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宁城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宁城县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和补充通知要求,强化政策宣传,严格操作程序、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坚持公开公正、廉洁规范,高效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现将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完成情况

(一)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2025 年上级下达给宁城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206 万元,其中自治区配套资金 21 万元。2024 年结转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516.8334 万元,其中用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35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受理补贴

申请资金 1021.0969 万元，2025 年资金使用 42%，其中用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014.0119 万元，用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7.085 万元，补贴资金已全部兑付到购机户“一卡通”内，符合拨付条件的补贴资金兑付率达 100%。共发放指标确认书 1160 份，受益农户 1040 户，补贴各类机具 1160 台套，其中农用动力机械 424 台，收获机械 273 台，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201 台，田间管理机械 24 台，种植施肥机械 63 台，粮油糖初加工机械(谷物烘干机)3 台套，耕整地机械 33 台，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139 台套，带动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投资 4921 万元。报废补贴农机 5 台，受益农户 5 户，使用补贴资金 7.085 万元。

(二) 主要工作举措

1、强化农机购置和报废补贴政策宣传

宣传是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一是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宣传单、宣传挂图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重点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报废补贴政策调整要求，发放宁城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单 2000 余份，张贴农机购置补贴挂图 100 多张，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二是在赤峰市和宁城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国家及区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资金规模、补贴受益对象、资金使用和

结算进度、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各类信息全面公开。做好政策咨询，确保政策实施公开透明，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专栏与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保持链接。

2、严格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严格执行《2024-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内蒙古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确定的补贴范围和标准，按着上级制定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基本操作流程，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申请审核农机购置补贴。完善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制度，补贴资料审核采取“发票形式审核”+“核对购机交易凭证”相结合的方式，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全部使用购机户手机APP，在县便民服务大厅随时为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办理牌证照手续，做到购机户购机后随时办理补贴申请，保证了补贴机具不误农时，实现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手续办理“只跑一次”。经营组织与个人购置多台补贴机具需向农牧局提出补贴申请，经入户现场核实和召开农牧局会议研究确定，并报宁城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备案，确保了政策实施的公开公正。

3、加强补贴机具入户核验

针对赤峰两企业骗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恶性事件，

按照市农牧局要求，加强重点机具、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购买多台套补贴机具的入户核验工作，为了做好补贴机具的核验工作，完善了宁城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对补贴机具核验比例提高到 100%，核验采取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方便购机户，核验要求见人见机，核对机具型号、编号、销售价格，补贴机具使用情况，问询对销售企业和农牧局的服务满意度及产品有无质量问题，进一步核对农机补贴购机的真实性，今年共核验各类机具 1092 台套，核实比例达到全年补贴机具的 94%，确保补贴资金落到实处。

4、提高补贴资金兑付效率

不断提高农机补贴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效率。组织农牧局业务精干职工，全力做好补贴申请受理、材料审查、补贴申请表的发放、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发挥好政务服务三方机构人员作用，帮助做好申请材料初审，提高工作效率。补贴申请表签订后，及时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上核验审核提交，上报县财政审核，提交市财政部门及时兑付补贴资金，针对今年申请用户减少，补贴资金使用较慢的情况，增加集中手续办理次数，2025 年共提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兑付 8 批次，截至 12 月 30 日，符合兑付条件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完成。

5、积极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整治

按着《赤峰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

案》的工作要求，宁城县成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宁城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抽调技术人员组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组，按着时间节点全面完成专项整治机具核查等工作，认真完成生产企业的排查工作，坚持生产企业的异常情形报告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及时完成整改。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各项制度，建立了常态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范实施。

6、加强监管，保障农机补贴产品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农牧规发[2017]9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19]216号)和赤峰市农牧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及检验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赤农牧机发〔2025〕9号)精神，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宁城县农机市场。一是联合工信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境内农机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监管，对发现异常情形的企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二是定期组织农机技术

人员对县内产销企业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补贴机具铭牌及技术参数是否与产品归档信息一致，对违规经营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三是认真落实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持续加大重点环节、重点机具核查力度，严厉打击虚开发票、虚购报补等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实行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销企业承诺制，促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生产经营企业合规合法经营，确保农牧业机械质量安全。

7、积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落实《赤峰市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和补充通知精神，强化政策宣传，延长宣传链条，提升政策知晓率，严格工作程序，及时受理报废补贴申请，严格报废机具核验，对未达到报废年限符合报废申请要求的农机具，通过个人申请承诺、机具核验、会议审议、市局审核确认等程序，及时为农户办理报废补贴手续。2025年报废更新补贴5台，使用补贴资金7.085万元，已于12月30日前兑付完成。

8、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农机补贴工作人员素质

贯彻落实赤峰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赤农牧机发[2019]15号)精神，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做到廉洁从政，保持自律自省，树立工作人员良好的廉政服务意识，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人员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规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风险，做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人员不参与、不插手或不变相为企业销售出谋划策。及时有效调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保护农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不折不扣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了今年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任务，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生产经营企业警示教育不够，没能经常性组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政策、法律学习教育，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解读不深，合规合法经营意识不强。

(二)购机户不能及时签订补贴申请表。多次通知购机户仍不签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表，致使办理时限部分超时，影响补贴办理进度。

(三)由于对农机试验鉴定企业监管要求了解不深，没有普通耕整机械、播种机械生产保障标准，致使境内农机生产企业监管不到位。

三、工作建议

(一)适当提高大型复式智能化农牧业机具及部分动力

机械的补贴额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二) 希望上级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和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生产经营企业的政策及业务培训。

(三) 建议自治区确定农机试验鉴定企业监管标准。